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# 文件

豫发改环资〔2022〕589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碳达峰试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（城市管理）局、交通运输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豫碳办〔2022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积极探索各领域各行业绿色

低碳发展模式，现组织开展省碳达峰试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本次申报对象包括碳达峰试点县（市）、园区和企业，申报主体分别为县（市）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（或相应管理单位）和企业，具体申报条件见《方案》。原则上各地推荐备选试点县（市）、园区、企业分别不超过1个、2个、3个。申报碳达峰试点县（市）的地方不再推荐试点园区；申报碳达峰试点的园区不再单独推荐试点企业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生态环境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（城市管理）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照《方案》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履行必要审核程序，提出审核意见，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后，于2022年8月15日前将申报文件、试点创建实施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（附电子版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，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、科技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交通运输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自然资源厅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抓好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碳达峰试点建设工作，结合当地资源环境禀赋、产业布局、园区主导产业等，筛选一批积极性高、工作基础好、具备先行先试条件

的主体，择优推荐。各地方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(二) 加强创建指导。各地要指导申报单位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创建目标和实施路径，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支撑项目，稳妥有序推进节能降碳，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，及时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

2022年7月10日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